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三公司山东公司菏泽公司绿能（东明）中南部 175MW 风电项目前期咨询及支持性文件办理服务项目涉路、社稳及电磁环评专题标段采购项目招标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 (A)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院对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三公司山东公司菏泽公司绿能（东明）中南部 175MW 风电项目前期咨询及支持性文件办理服务项目涉路、社稳及电磁环评专题标段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具备工程资信资质或测绘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简介、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能开具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

(3) 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涉路技术评价服务的合同或社稳服务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增值税发票或其他证明。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院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C 座

联 系 人：王齐

电 话：13792819323

邮 箱：wangqi1@sepcos.com

